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二

目錄

太陽上篇

脈證提綱

太陽中篇

風傷衛脈證治法

寒傷營脈證治法

禁汗脈證

太陽下篇

風寒互傷營衛并兼邪夾虛證治

太陽中論

辨證與論

太陽上論

辨證與論

太陽下論

辨證與論

上古醫經以傷寒爲  
外感百病之總名至  
素問始分六淫難經  
又分五種讀仲祖自  
序曰勤求古訓博采  
眾方撰用素問九卷  
八十一難陰陽大論  
胎產藥錄并平脈辨  
證爲傷寒雜病論合  
十六卷迨宋林億等  
校正古書始分感病  
爲傷寒論又分雜病

齊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二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太楠編註

冀子陳祖望

山陰

校訂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人身六經者淺深之層次也太陽經主一身之表  
爲第一層與肺合於皮毛而統營衛故邪在太陽

爲金匱要略反將感

病如暑溼等證列於

襍病次序紊亂攙混

不清歷來注述雖多

總不能分際清晰每

混六氣於傷寒論中

使後之學者茫無適

從尊著本旨卷一至

卷四將風寒二病分

經辨證因證立方俾

後學見病知源卷五

將汗吐下後誤治諸

則有營衛之分自陽明少陽及三陰經則不能分  
營衛矣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主血而通經血中  
有氣衛主氣而通絡氣中有血以氣血互相爲根  
者也三陽經內通於腑三陰經內通於臟太陽經  
內通少陰陽明經內通太陰少陽經內通厥陰上  
焦外通太陽陽明中焦外通少陽太陰下焦外通  
少陰厥陰是故陰陽經絡營衛臟腑四通八達氣  
血周流循環不已外邪乘虛而入或中於陽或中

證及瘥後復病陰陽  
易病另立一卷亦有  
條理卷六七詳論溫

暑溼熱並附葉氏溫

病論治薛氏溼熱條

辨併列霍亂瘧病使

讀者較有頭緒卷八

脈證合參及脫絕脈

證另列一卷深得仲

祖平脈辨證爲傷寒

襍病之綱要卷九彙

方集解多採王晉三

於陰或入於經或入於絡以及流傳變化皆無一

定各有脈證可驗也所以仲景詳辨脈證方知邪

之所在而立治法以垂教故首列脈證提綱於太

陽篇以統全論大旨也

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素問曰傷寒一日太陽受之其脈連於風府故頭

項痛腰脊強蓋太陽在表而浮淺故邪客之其脈

浮也太陽經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從巔入絡

古方選注說已則略  
有發明而已總之傷  
寒論最爲難讀唐孫  
真人有曰傷寒熱病  
自古有之至於仲景  
特有神功惜醫人未  
能鑽仰而天下名賢  
止而不學誠可悲夫  
故凡初學入門必先  
讀孫氏千金翼方中  
傷寒上下三十條其  
次護宋許學士叔微

腦還出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  
屬膀胱故頭項痛腰脊強也風府督脈之穴在腦  
後通於太陽經者也風寒在表陽氣不伸故惡寒  
也此總揭太陽之脈證統風寒營衛而言以下卽  
分列風寒營衛之證治而稱太陽病者指此條之  
脈證也若溫病暑濕瘧病等雖同稱太陽病而其  
脈證各有不同仲景皆分辨標出若不細審互相  
較勘必牽混而失其義理或以雜證作傷寒則顛



傷寒百證歌及傳

九十論又次讀金老

醫成無已傷寒明理

論此四者皆爲後學

必讀之書其餘注家

各存臆見可閱而不

可讀以皆有倚於一

偏之弊焉至陶節菴

傷寒六書則壞道之

尤直不必閱若夫溫

熱暑溼燥火等證拙

著溫病條辨歷取諸

倒誤治害難言喻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上條統風寒營衛而言故此卽承上條以辨風寒營衛之證邪正勝復之道要不外乎陰陽消長變化之理也蓋在天地者風爲陽寒爲陰也在人身者衛爲陽營爲陰也火就燥水流濕陰陽之理同

賢精妙攷之內經參  
以心得以補古來一  
切外感之不足者也  
雖未能盡愈諸病若  
能尋余所集參觀葉  
氏醫案專心玩索診  
病自可奏功矣質之  
章君以洪一嘯吳許

類相感是故風邪必先傷衛以陽邪客於陽分則發熱而陽性疎泄腠開汗出表氣不固而後惡寒故曰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若寒傷營者以陰邪客於陰分則無熱而先惡寒陰性凝斂腠閉無汗身中陽氣久鬱然後身熱故曰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此蓋指病初發時即可辨其風傷衛寒傷營之證有不同故下文云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

寒是言寒傷營者初病時必無熱而但惡寒及醫  
診之其病發已經時日此時或已發熱或未發熱  
皆不可定要必有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  
爲寒傷營之病也故言發熱惡寒無熱惡寒但指  
初發病時非謂終於無熱也夫天一生水地六成  
之水爲陰地爲陰故六爲陰成之數而人身六日  
則陰氣旺其邪發於陰者不能容而病愈矣地二  
生火天七成之火爲陽天爲陽故七爲陽成之數

而人身七日則陽氣旺其邪發於陽者不能容而病愈矣此表天人合一之道皆出陰陽自然之理若其變化則又非一定而不可拘執者也歷來註家以病發於陽病發於陰有解作陽經陰經病者非也何故卽如論中云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則病發於陰經非一定無熱者此其一也若病發陰經而無熱者多厥逆吐利之危證非四逆附子等湯不能救豈有不藥自

愈而反速於陽經之病者乎。此其二也。且下文云、病發於陽而反下之。則成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則成痞。若病發於陰經。當用四逆等湯者。反下之。卽厥脫而死。豈止成痞而反輕於結胸者乎。此其三也。下又云、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又云、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成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則是言脈浮而緊者。寒傷營也。而復下之。其緊脈之寒邪反

入於裏而成痞、然則言病發於陰爲寒傷營益可見矣、寒邪由營而陷入、則成痞、心主營、故治痞者、主以瀉心湯也、風邪由衛而陷入、則成結胸、肺主衛而居胸中、故治結胸、主以陷胸湯也、由此觀之、則此條之言病發於陽、是言風傷衛、病發於陰、是言寒傷營、皆歷歷可證、確乎不易者也、其解作病發於陽、經陰經者、爲大錯矣、喻嘉言原作風寒營衛、解釋而張路玉反以爲非、竟不自知其錯、余恐

後學惑亂莫知所從故特辨之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此與上條互明陰陽變化之理也。上言人身陰陽之氣旺。則陰陽之邪解。此言陽時受邪者。得天地之陰氣以和之。則病愈。陰時受邪者。得天地之陽

氣以和之則病愈。正以見天人合一之道也。蓋邪者偏陰偏陽之氣也。偏於陽得陰則和。偏於陰得陽則和。和則不爲病矣。由是引伸觸類。雖陰陽之變化無盡。而變化之中自有不易之理。明其理方能知其常。而通其變。要必歸於和而已矣。

凡脈大浮數動滑爲陽。沉澹弱弦微爲陰。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此條陰病陽病方是言陰經陽經之病。合其脈象。



以明虛實吉凶之理也。人身陽經在表而通腑，陰經在裏而通臟。凡大浮數動滑爲陽，沉濇弱弦微爲陰。皆言病者之脈也。病在陰經而現大浮數動滑之陽脈，是元氣勝而邪勢外出也，故爲生病。在陽經而現沉濇弱弦微之陰脈，是元氣敗而邪必內陷也，故爲死。如有身熱頭痛之證，爲陽經病，如無陽證而止惡寒身痛，則爲陰經病也。卽此而虛實吉凶之脈證，皆可類推矣。且人身陰陽和平，則

無病而生化之道、陽生則陰長、陽敗則陰消、陽先  
陰後、陽倡陰隨、故二者以陽爲主也。凡治正不勝  
邪之病、則必先扶其陽、陽氣振、再補其陰以和之。  
此一定之要法也。若其病邪偏於陽亢者、又不可  
拘執先陽後陰之說、餘可隅反矣。

脈有陽結陰結者。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爲  
實名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  
體重。大便反鞭。名陰結也。期十四日當劇。

鞭同

人身無論有邪無邪而陰陽之氣偏亢則其輸化失度、卽有結滯之病也、脈浮而數能食者此陽偏亢而結滯爲實、可用疎利開結之法也、脈沉遲者、陰勝陽虛、故不能食、而身體重、以陰性重濁也、夫津液由陽氣蒸化水穀以生者、陽虛而飲食不進、津液不生、則腸胃枯燥、而大便鞭、此當補陽以生陰、非可通利以開結也、俗學聞大便艱結、卽認爲火、而用涼瀉、殺人而不知其故、所以仲景特標有

陰陽虛實之大異也。其陽結者偏於陽，必得陰氣以和之，則結開而愈六日。人身陰旺之期，至十七日。陰旺已及三期，而陽結不開，則其爲孤亢之陽，而病必劇矣。陰結者偏於陰，必得陽氣以和之，則結開而愈七日。人身陽旺之期，至十四日。陽旺已經兩期，而陰結不開，則其元陽衰敗，而病必劇矣。陽結能食，故延日多。陰結不能食，故延日少也。此皆言其未曾藥治，而病劇有遲早之期，本乎陰陽。

至理而推之也。

脈靄靄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脈繫繫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

此更詳明脈象也。上言陽結之脈浮而數而浮數之中無升降出入之序。但在浮部盤旋其形平扁靄靄然如車蓋之上張而不下垂也。此因陽氣結滯無陰以和之而陽性上浮故也。上言陰結之脈沉而遲而沉遲之中無柔和流利之象其形累累

然而滯瀆如循長竿之弦強此因陰氣鬱結無陽以和之而陰性下沉故也

師曰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剋之也

此條陽絕陰絕諸家解作斷絕者非也如果陰

陽之氣斷絕則立時而死又何待月節剋之也且寸爲陽陽絕應無寸脈何以言寸脈下不至關反

爲陽絕乎尺爲陰陰絕應無尺脈何以言尺脈上  
不至關反爲陰絕乎可知言絕者謂陰陽拒絕不  
相交通也蓋天氣下降地氣上升名爲交泰若寸  
脈下不至關則陽氣被陰拒絕而不降尺脈上不  
至關則陰氣被陽拒絕而不升此或因邪阻或因  
偏亢必須急治若皆不治之決定死也陰陽拒絕  
則五行氣乖更遇月節剋之而使偏勝則死或遇  
旺氣助之而使調和則生故曰餘命生死之期非

言必死者也。

又未知何藏陰陽前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上條如果言陰陽斷絕。則已云寸脈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不至關爲陰絕。而診脈卽知其絕之前後。何必更言陽前絕。陰後竭。豈非贅語乎。可見上條是言陰陽拒絕。此條卽言若不治之。決定死也。蓋



陰陽互相爲根，互相生化。若陽前被陰拒絕，則先  
亡其生氣，而陰無陽來生，則隨後亦竭矣。陰被陽  
拒絕者皆然。陰竭在後，故身色青青爲陰也。陽竭  
在後，故身色赤赤爲陽也。凡物之死，皆氣竭而質  
存久之，其質方腐敗而消化也。此以陰陽偏亢而  
氣竭有先後，故現青赤之色。若陰陽無偏，其氣並  
竭而無先後，則無青赤之色現矣。

師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然眩仆不

識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害。

脈根於命蒂。流行於周身。脈病則根本損。而無生旺之氣。其肢體反覺無病。則根本枝葉已不相貫。如屍之行動。故卒然眩仆而死也。人病脈不病者。肢體受傷。而根本無損。以無穀氣助神。名曰內虛。病退穀進。則自愈。故雖困無害也。

寸口脈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數爲在府。遲爲在藏。假

令脈遲。此爲在藏也。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師曰：諸陽浮數爲乘府，諸陰沉濇爲乘藏。

寸口者，指兩手寸關尺也。義詳首卷診脈綱要矣。浮者，病在營衛之表分也；沉者，病在腑臟之裏分也。陽邪則脈數，陰邪則脈遲。浮而數者，陽邪在表；沉而遲者，陽邪在裏也。浮而遲者，陰邪在表；沉而遲者，陰邪在裏也。以表言之，則衛爲陽，營爲陰也；以裏言之，則腑爲陽，臟爲陰也。衛陽出於腑，營陰

出於臟脈數爲陽故爲在腑脈遲爲陰故爲在臟則又無論浮沉假令脈遲此爲在臟也其數爲在腑亦不論浮沉矣在者猶屬也是故諸陽脈之浮數者爲熱邪在陽經表分其入裏則乘腑而沉數者爲腑病矣諸陰脈之沉濇者爲寒邪在陰經裏分其入裏則乘臟而沉濇者爲臟病矣各以類從也臟腑皆在裏故脈皆沉而以數屬腑遲屬臟濇者遲之類也乘者外邪乘犯本元也以此尤見陰

病見陽脈者、邪由裏而出表之兆、故爲吉也。陽病見陰脈者、邪由表而入裏之徵、故爲凶也。

寸口脈弱而遲、弱者衛氣微、遲者營中寒、營爲血、血寒則發熱、衛爲氣、氣微者心內饑、饑而虛滿、不能食也。

此明營衛兩虛之脈也。營行脈中、衛行脈外、是營衛因脈而分也。陰陽氣血互相爲根、故營衛本於一源、而脈弱無力者、營血虛而衛氣亦微矣。遲而

不鼓者、衛氣虛而營中亦寒矣、營主血、血寒則反發熱者何也、正爲氣血互相爲根、血中無陽則寒、陽氣外露則身發熱也、其血熱而身反寒者、同一理矣、血寒發熱者、當先補氣以統血、則熱自退、故東垣用黃芪一兩、當歸二錢、反名補血湯、深明此理也、蓋統血者脾也、黃芪力橫、專助脾氣、佐當歸以統血中之氣、氣歸於血、其熱自退、故云甘溫能除大熱者、此也、其血熱而身反寒者、補其血則陽

氣和而身自溫。此陰陽生化之妙理也。營陰根於心脾，衛陽出於肺胃，故營衛虛者，當調補脾胃也。衛氣虛微，由胃中餒乏，故似饑饉而虛滿者，清陽氣虧濁陰不化，故仍不能食也。

脈浮而數，浮爲風，數爲虛。風爲熱，虛爲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浮爲風者，邪在表也。數爲虛者，氣不固也。風邪在表，則身熱。中氣不固，則內寒。風虛相搏者，猶言相

糅也。故發熱而又灑淅惡寒。此明本虛而感外邪之脈也。

陽脈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

寸爲陽而浮。則陽有餘。尺爲陰而弱。則陰不足。陰不足。則營血虛。而筋失所養。則筋急也。雖有外邪。當養其血。不然。必致痙厥之變矣。

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



營爲陰主血而血中有氣。營行脈中。脈沉而不鼓。則爲營氣微弱也。衛爲陽主氣而氣中有血。衛行脈外。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則爲衛氣衰。腠理不固也。若肌肉堅厚。則衛氣盛而脈亦不浮矣。

脈瞥瞥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脈縈縈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上明營衛之氣血。此明一身之氣血也。瞥瞥者。來勢速疾。倏忽不見。羹上肥者。浮軟無力也。此陽氣

微弱而不固密故來疾而去速猶可培補若既細且瀦如蛛絲之縈迴指下按之卽無此陽氣衰竭燈盡油干之象也綿綿者勢去而不返如漆之瀉而又鈍滯此亡血而氣不鼓也蓋脈爲血之府血中有氣而脈始鼓血亡則氣亦不振故脈如是也問曰脈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脈者氣血之先形。陰陽升降之徵兆也。氣血受邪，故脈有大小浮沉遲數之變。然其寸關尺皆同等，而無或大或小之異。則其三焦升降調達，而本體之陰陽和平。雖有遲數之脈，寒熱之證，病在經絡，未傷臟腑，故雖劇終當愈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皮膚爲軀體之表，骨髓爲軀體之裏。若風寒在表，

陽氣被鬱而身熱其必惡寒欲近衣者以陽鬱於表則裏反寒欲得近衣也若邪入裏陽鬱於內則身表寒而裏熱甚則不欲近衣也此專論外邪之表裏也又病之脈證皆有真假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者所謂外假熱而內真寒故欲近衣其病多虛也寒在皮膚熱在骨髓者所謂外假寒而內真熱故不欲近衣其病多實也虛者本元虛也實者邪氣實也虛實陰陽表裏寒熱爲辨百病之綱要惟

憑於脈證而脈證皆有真假故必互相推勘方免  
錯誤也又卷八論脈條有言五月之時欲着複衣  
十一月之時欲裸其身當與此條互參其理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煩欲吐若躁  
煩脈數急者爲傳也

素問所云傷寒一日太陽受之以至六日厥陰受  
之者明六經淺深邪傳之常理也必先知常方能  
通變不明其變卽執一不通而誤害多矣故仲景

特明變化之道、以發經所未發、要以脈證爲憑、而不拘日數、若脈靜者、邪勢已衰、止於太陽而不內傳也、若欲吐而躁煩、脈數急、則其邪內侵、而爲傳經之脈證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邪犯六經、各經皆有證狀可驗、素問云、傳經次序、

二日陽明、三日少陽、故如二日三日、無陽明少陽證狀發現、則邪止太陽而不內傳、以至四五六日、

亦必以脈證爲準。俗學不明脈證，計日論病，卽爲  
執一不通，其殺人多矣。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  
嘔者，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素問次序，四日太陰受之。故三日三陽經之期盡，  
而三陰經當受邪。邪將入裏，裏氣必然不和。若其  
人反能食而不嘔，可知邪不入裏而止於陽經。其  
三陰不受邪矣。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

上明常中之變此又明變中之變也素問所言者常也或二三日不傳或三日後不入陰經是常中之變也此以六七日邪方離去陽經而身無大熱其人躁煩知邪入陰經是變中之變局也邪入於陰其脈必沉可知矣良以人有強弱邪有重輕故病之變者多而常者少則必以脈證爲準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標太陽病者統風寒營衛而言也。頭痛至七日已上其邪未離太陽也。風傷衛爲病發於陽寒傷營爲病發於陰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蓋邪之進退由正氣之強弱強者雖日久其邪止隨太陽經氣流行於表而六日人身陰氣旺七日陽氣旺故七日已上自愈者人身陰陽氣旺而流

行于太陽經之邪盡也。若邪未盡而人身旺氣已過，其邪勢欲再作內傳一經者，鍼足陽明，截其進路而泄之，使不得傳經，則自愈矣。舊註有解作邪已行盡六經，至厥陰而復出太陽，欲再傳陽明而針之自愈，果爾，何不於初傳陽明卽針，而必待傳徧六經再傳始針乎？此固非理也。且邪旣深入厥陰，與太陽相隔四經，並不相通焉。有一日卽出太陽之理，此更不通矣。况論中明言邪入厥陰，必得

其人陽旺而厥少熱多其邪傳腑或便膿血而泄  
方愈否則多死也論中既無復出太陽之言亦斷  
無復出太陽之理歷來以訛傳訛不可不辨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太陽名巨陽以其統領營衛營氣通心衛氣通肺  
心爲君主肺爲相傳故太陽爲諸陽主氣也人身  
陰陽隨天地之陰陽衰旺陽氣初生名少旺於平  
旦陽氣既盛名太旺於中午兩陽合明名陽明是

陽極陰生而旺於日晡、人身經氣旺則邪解、故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也、邪之內傳、初太陽次陽明、次少陽者、以其由淺入深、故與人身陽氣衰旺之序不同、蓋淺深是經之層次、衰旺是氣之流行、病之內傳外解、是邪之進退也、

太陽中篇風傷衛脈證治法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合此為  
標太陽病者，卽提綱首條之脈證也。首條云脈浮  
惡寒，合於此條，卽脈浮緩惡風寒也。其頭痛等證，  
括於太陽病一句中。以下凡稱太陽病者，皆當如  
此參合。若惡寒必兼惡風，惡風必兼惡寒，但有微  
甚之別。此風傷衛為病發於陽，故先標發熱而惡  
風。風為陽邪，性疎泄，故腠開而自汗。自汗尤為風

傷衛之確證、下凡稱中風者、皆指此條之脈證也、  
風寒在營衛、統屬太陽表分、故其脈浮則同、而提  
綱所標也、風傷衛、其脈緩而自汗、寒傷營、其脈緊  
而無汗、正爲陽性疎泄、陰性凝斂、故二者脈證相  
反也、以此分辨、則無錯誤、其餘諸證、或有或無、或  
同或異、皆不可定、論中逐條標出、教人就脈證而  
辨陰陽表裏虛實寒熱、必與治法方藥相合、始爲  
真確也、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名曰緩也。

此釋緩脈之形象也。陽脈陰脈者寸與尺也。故俱曰浮大。舉尺寸則關在其中。濡者柔軟少力也。以風邪踈泄而營氣因之散漫。故脈浮大而濡。名曰緩也。然有和緩縱緩之別。浮緩沉緩之分。和緩者浮中沉停勻。是爲胃氣無病之脈。縱緩者弛縱也。如浮大而濡。其沉候必更弱矣。是爲風邪所鼓。正

與寒邪之緊脈收束相反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于嘔者。桂枝湯主之。

此更申明上條之脈證而出治法也。上言脈緩者名中風。風爲陽邪。故此言陽浮者。衛陽因風邪鼓動而浮。陽邪浮於表。故熱自發也。陰弱者。營陰因風邪疎泄而弱。陰氣不固密。故汗自出也。蓋營衛



一源氣血交互、衛受風邪、則衛強、衛強則營弱、如  
下文所云者是也、嗇嗇淅淅者、畏怯毛聳之狀、以  
營衛俱踈豁故也、翕翕者、熱在皮毛、翕聚浮部也、  
要知風爲陽而浮於衛、營亦無不受傷、故津液泄  
而自汗、寒爲陰而入於營、衛必先受其害、故腠理  
閉而無汗、正見營衛互通者也、衛氣內通肺胃、邪  
擾於衛、則肺胃不和、故鼻鳴干嘔、肺開竅於鼻、鼻  
不利、則鳴、胃氣逆、則嘔也、以桂枝湯爲主治、桂枝

生姜辛多於甘發散風邪佐大棗甘草補中助氣  
因汗出多以芍藥滋營陰收津氣津液已耗恐不  
能化汗則辛溫之藥反使變成燥火故必啜稀粥  
而津液以助汗使營衛調和而得微汗則邪解而  
愈故勿令大汗大汗則陽氣奔越而邪反不去也  
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  
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此特明桂枝湯爲調營衛之法非發汗之方也營

衛在肌膚之間，故解肌則營衛調和。桂枝湯爲此而設也。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是寒傷營而衛氣閉，須用發汗之方也。若誤用桂枝湯而中有芍藥，則衛不能開，反閉其營，邪無出路，故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此卽申明上條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由

營弱衛強故也。弱者因津液走泄而弱，強者因風邪鼓動而強。所以欲救營陰而去衛分邪風者，宜桂枝湯解肌以調營衛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標太陽病，卽提綱首條之脈證，而汗出惡風是風傷衛也。必以桂枝湯爲主治，此教人與上條脈浮緊、汗不出，不可與桂枝湯者對勘，以明其理也。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卻

與桂枝湯則愈。

其法煎熟一湯必分三服若初服一服反煩不解非藥不合是因邪盛瀰漫經脈故先刺以泄之卻與桂枝湯則愈蓋桂枝湯解肌調營衛以中有芍藥收攝未能開泄經脈之邪故後又有桂枝湯去芍藥之法也此教人認定風傷衛證必用桂枝湯不可因其變狀疑惑而改用他法則反誤矣風池少陽經穴風府督脈穴皆在項後髮際與太陽陽

維通會者也。或曰：既不能開泄經脈之邪，何不卽用桂枝去芍藥湯？余曰：因其自汗，營陰已傷，不得不用芍藥，故只用刺法以泄經邪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外證如頭痛發熱惡寒等未解也。脈不浮緩而浮。

弱氣血虛也。桂枝湯爲調營衛，營衛調則汗出邪解。故雖虛亦宜用之。上條爲邪盛，此條爲正虛，皆用桂枝湯者，以確有風傷衛之證在也。而曰宜者。

酌宜而用。如一服病退，卽止後服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此又恐孟浪者，或以爲日旣多，或現煩滿等裏證，而不詳審其頭痛發熱惡寒等外證未解，而誤下之，則表邪內陷，卽變結胸等危證，故爲逆也。欲解其外，宜桂枝湯爲主，是不論爲日多少，已未服藥，總以現在脈證爲準也。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又明桂枝湯爲調營衛之法。其人內藏無他病。或有時身涼。有時身熱。自汗出。纏綿不愈者。此衛氣不和。或病後餘邪不淨。或其感邪本輕。當俟其未發熱之先。服桂枝湯以發汗。則愈。蓋使營衛調。其汗自發。非同麻黃湯之發汗也。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



氣不與營氣和諧故耳。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又明上條之衛氣不和者，以衛分有邪，不與營和而外內不諧，故陰隨陽泄而常自汗，當調之以發其汗，使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也。蓋營氣起於中焦而行脈中，周流陰陽十二經，循環無端，衛氣起於下焦而行脈外，晝則行於表之陽分，夜則行於裏之陰分，然陰陽之氣本於命蒂，互相爲根，故

營衛之氣雖各分行而必互相交通方調和而無病也。

酒客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此又明雖有桂枝湯證而不宜用者不可拘執也。酒客濕熱內盛以甘味壅氣。姜桂助熱。故使上逆而嘔。酒客之不喜甘因此故也。則當權宜變化於本法之中。減甘味以兼清濕熱也。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卽以酒客推之。凡服桂枝湯而嘔吐者，中必有濕熱之邪。姜桂以熱濟熱，故其後必吐膿血也。嗚呼！仲景用一方，既詳辨其脈證，而又反覆推敲，審其宜忌，其精細慎密如此。而後世方書，但云某病用某方，全不明其病因脈證，壞聖經理法，而迷誤後學，莫此爲甚。吾實不欲觀之也。

風家解表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風家者，病風傷衛之人也。解表而不了了者，元氣

傷而餘邪未清精神不爽也十二日子午一周陰陽相生而氣和則精神復而餘邪淨自愈此教人靜養勿亂治也

夫人生不即其壽因邪毒與聖藥雖治而勢難自息其餘陰即密收此而益世文書助云其氣何具凡一太雅精獲其邪毒而又復其始審其藥之根葉封以熱樹其效必也則血出則...

寒傷營脈證治法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此總揭寒傷營之脈證也。言太陽病者。卽提綱首條之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也。自提綱首條分出風寒營衛。而風傷衛爲病。發於陽。發熱而惡寒。已詳前篇。此寒傷營爲病。發於陰。無熱而惡寒。皆言初發之證之不同。當醫診時。或已發熱。或未發熱。

則不可定。要必有惡寒、體痛者，寒邪滯其營血也。嘔逆者，寒犯肺胃，比之風傷衛而鼻鳴，干嘔為重也。脈陰陽俱緊者，該浮沉尺寸而言，以行營脈中。陰寒凝斂之象也，故名曰傷寒。夫邪必由衛入營，衛陽不勝陰寒，故初無熱而但惡寒。久之陽氣鬱極而勃發，然後身熱，故其發熱或遲或早而不可定。身雖熱，其惡寒仍必如故也。此與風傷衛之脈證迥異矣。下凡稱傷寒者，皆指此條之脈證也。

此分別弦與緊脈之  
不同各有形象之異  
耳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此釋緊脈如弓弦。按之不移者。無上下來去出入之氣勢。止有如轉索之絃急。此寒邪陰凝之象。蓋調直名弦。絞急名緊。相類而不同。以邪在表故浮。緊若在裏。必沉緊也。緊急正與縱緩相反。以見風寒之脈。又各不同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

喘者麻黃湯主之。

此更詳寒傷營證而出治法也。脈象已詳上條。此又言惡風者正表惡寒無不惡風。惡風無不惡寒。於中有微甚之殊耳。上條言嘔逆。此又言喘。互明寒閉肺胃也。所最要者風傷衛則腠理疎而自汗。寒傷營則腠理閉而無汗。其餘脈證皆互有同異。或有寒邪而脈不緊。或有風邪而脈不緩。蓋以人身陰陽有強弱。感邪有重輕。故以下各條詳細分



辨此條特明其證必無汗而喘以麻黃湯主之因  
衛氣內通於肺寒閉腠理而無汗衛氣壅遏則肺  
逆而喘也故以麻黃開腠泄衛杏仁內利肺氣佐  
桂枝色赤入營者引領麻黃從營祛邪出衛以發  
汗而泄之甘草奠安中氣則表裏皆和故爲寒傷  
營主治之方以下有兼證變證皆從麻桂兩方變  
化裁制必以脈證相合自然效如桴鼓苟脈證不  
明制方雖精亦歸無用藥不合證反益其病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此卽教人通變而不可執也。上言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或其人陽氣旺而脈但浮不緊。或經時日而脈變浮數。然既有惡寒身痛無汗之表證。而脈又浮。則其邪仍在表。宜以麻黃湯發汗。不可因脈有變而疑惑觀望。或誤攻其裏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

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按本論後有脈雖浮數者可下之之條，以其並無表證而內熱外溢，故脈浮數則可下其內熱，是捨脈從證也。上條言脈浮數可發汗，要必有惡寒身痛無汗等表證也。如不細辨，因其脈數而誤下之，以致身重心悸而氣血兩傷，尺中脈微，此裏虛已甚，其脈雖浮數，邪仍在表，亦斷不可發其汗矣。故

教人善爲調治、俟表裡充實、津液自和、便能自汗  
出而愈、則其調治之法、已示於表裏充實、津液自  
和兩句之中、而不專立一方者、恐人不善於用也、  
以此見治病之道、或從脈、或從證、或可以定法、或  
不可執法、全在圓機之士、悟其神理、隨宜而施、所  
謂可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也、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  
仍在者。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微除其人

宜麻黃湯主之此一句俱本在陽氣重故也之下今移接此當發其汗之下張路玉之明眼辨正免使後學有既衄之後而仍用麻黃湯之戒此漢文兕轉法實非衄後而用麻黃湯也此與後條有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

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痛全是寒傷營之脈證也以八九日之久故無惡寒而太陽之表證仍在則當發其汗主以麻黃湯因邪持日久未能一汗而解服藥後病已微除旋又餘邪發動擾亂氣血故發煩目瞑劇者必衄其邪隨衄而解也所以然者其人陽氣重邪閉不解營熱已甚故也營熱甚故但發熱而無惡寒腠理閉故無汗而身疼也舊本麻

發汗宜桂枝二越婢  
一湯例同閱後條自  
知

黃湯主之一句在陽氣重故也之下張路玉已辨  
之夫既曰衄乃解且下又有衄家不可發汗之明  
文則此處爲錯簡顯然矣

傷寒脈浮緊者麻黃湯主之不發汗因致衄

此明致衄由於當汗而不發故也有寒傷營之證  
而脈浮緊其無汗可知當用麻黃湯主之因循不  
發其汗以致熱擾營血而衄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大抵陽旺之人寒邪閉其腠理營中鬱而化熱熱盛故身熱而無惡寒其邪外閉故脈浮緊而無汗營熱甚而致衄衄則邪熱泄而愈俗謂之紅汗也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寒邪凝結開泄不易或已服藥或未服藥其欲自解必邪正相爭而煩擾然後作汗而解所以知之者其脈浮則正勝而邪外向也若脈不浮或反沉

手之三部寸關尺也  
足之三部胃之衝陽  
肝之太衝腎之太谿  
衝陽又名跌陽

滯則煩擾爲邪內侵矣如提綱所云無大熱而煩  
躁者是也然邪正相爭之際脈亦有沉伏者勝負  
在於此時其將解也脈必先浮然後汗出而愈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  
人躁擾者必欲解也

寒爲陰邪陽氣被困困極將伸必與邪爭此以病  
至六七日邪勢較重而手足三部脈皆至則陽氣  
亦充也故其爭也必甚而大煩口噤不能言躁擾



不得安其狀雖可畏而三部脈皆至可知其困極  
將伸必欲解也三部者兩手寸口足之衝陽太衝  
是肺胃肝之本脈也胃爲臟腑之海而十二經氣  
循環終始於肝肺者也三部脈至則胃與十二經  
氣皆旺而邪必解矣

若脈和其人煩目重瞼內際黃者此欲解也

脈和則營氣已和煩者邪勢外向也瞼者眼胞  
也重瞼者眼垂欲閉也瞼屬脾黃者土色外現脾

木明二卷之二  
胃氣和故眼欲閉而將睡。可知內氣已和。雖大煩而邪欲解也。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此條言脈陰陽俱停者。自成無已。解作浮沉尺寸俱停勻。於是諸家相仍。謂陰陽之氣無偏勝。而脈停勻。故得振慄汗出而解。陽脈微者。陽分之邪衰。

微故先汗出而解。陰脈微者，陰分之邪衰微，故下之而解。所謂攻其堅而不入，攻其瑕而立破，因其勢衰而驅之也。此說甚似有理，而實則全非。何也？如果陰陽之脈俱停勻，按提綱所云寸關尺大小浮沉遲數同等，此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則又何必振慄而後汗出始解乎？脈旣陰陽停勻，何又言但陽脈微，但陰脈微，豈非上下文自相矛盾乎？若云脈微爲邪衰微，已自可愈，又何待下之而後

按此段辨之最高真

爲妙想天開思溯神

明者也誠爲有道之

士

解乎且論中表裏之界甚嚴凡表裏之邪相等者  
必先解表若先攻裏則表邪內陷成結胸等危證  
也今既云陰脈微爲裏邪衰微何反下之傷其元  
氣使表分餘邪內陷乎豈有是理哉由是言之不  
但錯解義理而反迷誤後學也蓋此條當分三節  
讀也標太陽病者統風寒營衛而言也脈陰陽俱  
停者浮沉尺寸按之俱無也所以不言無者謂由  
風寒久持營衛俱閉脈路不通停止不來並非脈

絕故曰陰陽俱停也。邪閉而至脈停，其陰陽之氣鬱極矣。鬱極將通，必然之勢。其欲通之際，邪正相爭，又必然之理。故曰必先振慄汗出而解。此第一節總明其脈證也。下又分解陰陽二端以明其變。蓋鬱極將通，必有先兆。仍當驗之於脈。邪閉則脈停。邪動則脈現。若但浮部陽分之脈微現者，知其邪從表出，必先汗出而解。此不須用藥也。若但沉部陰分之脈微現者，知其邪從裏走，邪走於裏，其

人振慄必不能從汗而解。若不急急與之出路，卽有厥逆神昏之變，危在頃刻矣。故必下之，從胃導邪而出。然邪初入於裏，未曾結實，止可輕法微下，故宜調胃承氣湯。雖曰下之，實爲和之也。倘重劑攻之，則反傷而變他證矣。辨析論治，精微如是，安可錯解乎。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爲本虛。故當戰而汗出，其人本虛，是以

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若脈浮而數，按之不  
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問曰：  
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脈大而浮數，故知  
不戰而汗出解也。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  
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  
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  
也。

此更設問答，詳明邪解之脈證也。戰者，卽上條之

振慄邪正相爭也。表邪盛而脈浮緊，按之反芤者，中空也。其本虛，故必戰而汗出解也。若脈現浮數，其邪外向，按之不芤，本氣自旺，則不戰而汗出解也。其脈自微者，以曾經發汗，吐下亡血，而內無津液，以化汗矣。其脈既微，則邪亦衰去，而陰陽平和，亦必自愈，故不戰不汗而解也。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濺然汗出也。



此胃空指胃中穀食  
之空非指胃虛之空  
明矣陽旺而穀空必  
能食也

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脈浮數而微者，邪已外衰也。故身涼和。至夜半一  
陽來復，則正旺而邪去矣。其脈浮而不數者，營氣  
內振，衛氣流通，故腠開而濺然汗出也。脈數者，營  
氣已熱，其邪解後，胃空而陽旺，必能食也。脈微者，  
營弱而衛陽不固，其邪解時，大汗出也。大凡無論  
表裏之邪，必得本元氣勝，而經絡臟腑流通，其邪  
方能解也。

禁汗脈證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脈浮緊、身疼痛而無汗、是寒傷營、當用麻黃湯發汗以解之也。尺中遲者、有竭蹙不前之狀、蓋由腎虛而營氣不足、其血少可見、而汗爲心液、心主血脈、營氣亦出於心、營虛血少、則不可發汗矣。既具麻黃湯證、而尺中遲一端、最易忽畧、故特標出示

禁其詳細慎密爲何如哉

厥而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上條脈緊而尺中遲，原是腎虧而營血少，此厥者，陽又虛，不勝太陽之寒邪也。如下篇所云，病頭痛發熱，脈反沉，而用四逆湯，溫臟散寒者，一類也。若發其汗，邪不能出，而心氣散越，則聲亂咽嘶，腎氣不能接續，則舌萎而聲不得前，以脾腎之脈皆連

舌本故也。如此，卽爲死證矣。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脈急，緊目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營熱致衄，若外寒已消，而無惡寒等證者，邪隨衄解矣。其有雖衄而在表之邪未解，仍有發熱、頭痛、無汗等證，則不可用麻黃湯發汗也。蓋奪血者無汗，汗與血出於一源，若強發之，則太陽經脈之在額上者必枯燥而急緊。太陽經脈爲目上綱，脈急

則目直視不能眴眴者轉盼也。此瘖厥之形兆。以致陰陽不相交。而衛氣不入於陰。則不得眠也。既不可發汗。而表邪未解。當從挾虛之例。內助津液。外通經絡。使其自汗可也。若經誤汗。將變瘖厥者。當與後第五卷汗後各條參酌治之。

瘡家身雖疼。不可發汗。汗出則瘖。寒傷營者。身必疼。當用麻黃湯也。素有瘡瘍。血液已傷。其邪雖輕。身亦必疼。則不可發汗。汗之則血

液枯而筋脈拘急成瘵與上條衄家相類也傷氣  
血而成瘵厥者多死不可治此條已見於瘵病篇  
咽喉干燥者不可發汗汗出則盛

咽喉干燥金水兩虧也故不可發汗汗之再傷津  
氣必成勞損干欬之病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小便頻數短濇而疼痛者爲淋腎水虧而膀胱熱  
也發汗更傷津液而動火則逼血妄行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亡血家者。向有吐衄崩漏便紅等病也。發汗更傷

營衛氣血。則寒慄而振。其邪反不能去也。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

欲得蹠臥。不能自溫。

咽中閉塞者。胃陽虛而津氣不升也。發汗以逼氣

動火。營血妄行。陰陽氣散。故吐血而氣欲絕也。營

衛之氣。出於脾胃。行於四肢。營衛傷而氣不敷布。

故手足厥冷、欲得蹠臥、不能自溫也。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干、小便不利、心中饑煩、  
碎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  
蹠而苦滿、腹中復堅。

因 欬者言邪閉肺氣、比營衛之病則劇也、涎出於脾、  
沫出於肺、脾氣散精、上歸於肺、肺傷不能敷布精  
氣、故數吐涎沫、而咽中必干、肺不能通調水道、下  
輸膀胱、則小便不利也、陽鬱不伸、心中饑煩、碎時



者周十二時也。表裏陰陽不和，周時發病，似瘧而  
有寒無熱者，陽虛邪閉，故寒慄而欬也。當用溫中  
達邪之法。若發汗更傷其陽，則蹠臥而苦滿，腹中  
復堅者，發汗而陽外散，其濁陰反壅於中也。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四肢厥  
冷。

肺主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者也。若上條之邪閉肺  
氣而欬者，小便必不利也。如欬而小便利，若小便

隨欬而遺失者，是肺腎兩虛也。發汗更傷津氣，則陽不達於四肢，而成厥逆之危證矣。

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干，胃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源。

血虛則脈數動，氣虛則脈微弱，氣血兩虛，若發汗再泄津液，則腸胃干燥而大便難，腑氣不通，則虛火鬱而心煩，其發熱惡寒動數之脈，與表邪應汗之形相似，而脈微弱，則根本虛而病源異矣。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卽吐水。

動氣在右者。脾肺之氣不和也。發汗升陽。以動火逼血。則衄而渴。心苦煩也。脾主升。肺主降。升降不順。而氣逆於胃。故飲卽吐水也。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動氣在左者。肝膽之氣不和也。發汗動陽。則肝風上冒。而頭眩。津氣外越。汗不能止。肝藏血而主筋。

血傷則筋惕、風動則肉瞤、謂筋肉跳動也。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冲。正在心端。

動氣在上者。上焦之氣不和也。下焦主升。上焦主降。不和則氣不降。發汗升散其陽。故下焦之氣直上冲心。類乎奔豚之腎氣凌心也。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疼。目暈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動氣在下者。肝腎陰虧。陽氣不固也。發汗更升其

陽陰虛不能化汗。故無汗。虛陽上逆。故心中大煩。風火動爍。則陰水愈耗。故骨節疼。而目運。目運者。視物如轉運。風旋目眩也。既不得汗。表陽不達。則更惡寒。裏氣大逆。食則反吐。穀不得前者。穀不能下。嚙也。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

諸逆者。總結以上不當汗而誤發者也。其病本輕微者。因誤汗而難瘥。其劇者。心液傷而神昏言亂。

其目眩者陰陽氣散暴脫而死矣凡不可發汗者皆因氣血內虛虛而感邪仲景原有治法如下篇之用建中復脈等湯者皆可類推也

不熱也

更惡寒真麻大並食限又也惡小野前

則神收料重風欲自也迫不得也夫德不

屈火也然明劍水愈其效骨道決而目

則愈也不論於平野無有風暴王或姑

太陽下篇風寒互傷營衛并兼邪挾虛諸證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肉煩疼。當發其汗也。

此條總結上文風傷衛寒傷營兩證。以起下文風寒互傷營衛諸證也。既營衛俱病。當發其汗。然與寒傷營之發汗。必有區別。此桂枝麻黃青龍三法。所以爲全論之綱領也。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

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此明風寒互傷營衛之脈證。而出治法也。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痛不汗出。全是寒傷營之麻黃湯證。何以稱太陽中風。中風則脈浮緩而自汗也。以其有煩躁一端。知爲風寒互傷營衛。旣敘傷寒脈證。故特標中風。教人辨別耳。所以然者。衛氣通肺。營氣通心。風爲陽邪。動而疎泄。寒爲陰邪。靜而凝斂。



風被寒束不得外泄則循營衛而內擾心肺故煩躁不安寒邪外閉腠理則無汗而脈緊身疼既是風寒互傷應用麻桂兩法但又有區別者蓋風傷衛而自汗則津液泄故用芍藥收攝營陰啜粥以助津液此雖營衛俱病而無汗津液未傷故合用麻桂兩方必去芍藥以防外閉營衛而加石膏以清內擾陽邪內清外泄則陽氣升騰津液流布卽化汗而解正如鬱熱之時龍風驟至雲起雨施立

卽清肅故名大青龍也。藥改一味而治法迥殊。其  
精妙爲何如哉。若汗出惡風是風傷衛。桂枝湯證  
也。脈又微弱營衛兩虛。則桂枝湯且須加減。何況  
大青龍。若誤用之。必大汗亡陽。筋惕肉瞤。而成厥  
逆之危證矣。舊本仍主以大青龍。其訛誤顯然。喻  
嘉言改作以真武湯救之。亦甚合理也。

傷寒脈浮緩。

發熱惡寒  
無汗煩躁

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

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此標傷寒則惡寒無汗已括於中以其無汗故曰發之卽表其義也柯氏添發熱等句使學者易明於理亦當故存之既標傷寒而脈浮緩正與上條互辭以明風寒兩傷營衛之理也此以寒少故身不疼但重者寒滯肌肉也乍有輕時風邪勝也風勝故現浮緩之脈而究爲寒邪所閉故無汗也風既不得外泄則其內擾煩躁必可知矣故皆用大青龍發之也但少陰亦有煩躁身重之證卻無頭

痛發熱太陽之病，必須辨明，不可誤用青龍也。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干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此標傷寒，卽麻黃湯證也。表邪不解，心下水氣停留，外閉而內逆，故發熱而干嘔且欬也。或者不定。

之辭，言渴利等證，或全具，或不全具，皆爲內飲作。

崇故以小青龍主之。於麻桂方中加溫中逐飲，兼細辛通少陰之陽，蓋水邪之本在腎，標在肺，故有。

喘欬因而膀胱氣閉則小便不利少腹滿也通其  
陽氣則水行而三焦升降調暢內外之邪俱解然  
恐辛散太過內水盡從外溢又有腫脹之變故佐  
五味收攝肺氣歸腎肺氣降則通調水道下輸膀  
胱而內飲由小便而去外飲卽化汗而出也制方  
之妙有如此大青龍以麻桂佐石膏之辛寒而解  
鬱熱重在達表故多用麻桂此方內外分解故減  
麻桂重加溫中通陽以行水邪或化氣以成水或

行水以化氣，皆龍之神用也。此方小其制，故名小  
青龍。以其現證多端，故方後有加減法。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小青龍湯主  
之。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

未曾服湯而渴者，水邪遏其陽氣，津液不升也。不  
渴者，中寒也。服湯後渴者，知其寒去，水行，其陽已  
伸，將欲解也。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

人不嘔。圜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爲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吐更下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標太陽病者。統風寒營衛而言也。以爲日既久。邪多變化。但見有太陽經病證。卽名太陽病。而不稱中風傷寒。已下凡有兼邪變證。及溫暑濕邪等病。皆同此例也。如瘧狀發熱惡寒者。亦因風寒互持。

邪在營衛也。熱多寒少，陽邪勝也。不嘔，胃便欲自可，內和無病也。一日二三度發，邪勢外向，明非真瘧也。此與大青龍證相類，以其邪輕，故無煩躁。而日久變如瘧狀也。若脈微緩，營氣已和，雖如瘧狀，止存衛分餘邪，知其將愈也。如脈微弱而又惡寒，則營衛俱虛，陰陽失度，故如瘧，不可更汗吐下，必當養正爲主也。如脈微惡寒，其面反有赤色而熱者，此陰邪鬱閉陽氣，而虛中有實，以其風寒互持。



津氣虛弱不得小汗出而邪閉皮膚身必發癢宜  
麻桂各半湯微發其汗以和解之也

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  
發熱者。差遲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

差音  
雌

此又舉脈象以明不能作汗之故也。脈浮邪在表。  
遲為陽氣虛。故其邪鬱而面熱赤。邪正相爭則戰  
惕。六七日人身陰陽之氣旺。當汗出而解。如反發  
熱者。邪閉正虛。其解差遲。所以遲者為陽虛之故。

此條經文宜作兩截

看宜桂枝二越婢一

奉賜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三

是接熱多寒少句來

今爲煞句是漢文兜

轉法也若脈微弱者

此無陽也何得再行

發汗仲景所以禁示

人曰不可發汗宜作

煞句讀經文了了毫

無紛論矣

按柯氏之言未嘗不

是虛谷之論不可不

知也

蓋汗由津化津由胃陽蒸騰而生無陽則不能作汗而邪閉皮膚其身必癢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

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婢當作婢

此與上條如瘧狀相類彼如瘧而有休歇此常發

熱惡寒皆爲風寒互持而熱多者風多於寒也脈

微弱者津氣虛也韻伯柯氏言此方訛誤旣已無

陽豈可再用麻黃石羔以亡陽乎然論中每言無

陽多指陽津陰液而言，如上條云無陽不能作汗，是  
指胃腕之陽也。若元陽已無，豈反有熱多寒少之證乎？  
蓋邪在營衛，必得汗而解。衛爲陽，營爲陰，脾爲營之源，  
胃爲衛之本。胃陽虛則津少，故云不可發汗。畧用麻桂，  
微散外邪。甘芍姜棗調和營衛，因其熱多津少，故佐石  
羔之辛涼而甘者，生津化汗。此卽大青龍變爲輕小之  
法，重在於和，故用桂枝湯二分，越婢湯一分也。外臺方名  
越脾，此名婢。

者傳寫之誤也。經曰：脾主爲胃行津液者也。以其  
辛甘發越脾氣，爲胃行其津液，使陽氣布而津液  
輸自然化汗而邪解也。凡津液不足者，皆宜用辛  
發越陽氣。故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也。此方  
功用在化氣以生津，故與太青龍湯相類，而有輕  
與重發與和之不同。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  
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凡服表藥，只宜微微汗出，周身發透，則邪去正和。倘服藥不如法而大汗，其津氣奔越，邪反遺留，脈洪大者，氣浮而邪未淨也。故與桂枝湯調營衛，必如前啜稀粥之法而服，自可愈。若形如瘧，寒熱往來，一日再發者，兼有寒邪閉於營中，更須汗出而解。宜用桂枝湯二分調營衛，麻黃湯一分解風寒，則愈。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

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而愈。

此又申明無陽不能作汗之義也。形作傷寒者。有傷寒之表證也。傷寒之脈當弦緊。今不弦緊而弱。弱者指下無力。以陽氣虛也。陽虛不能生津。故必渴。卽上條之脈微弱爲無陽也。津液本虛。又被火劫。則胃汁干而神亂。必致讞語也。脈弱不能作汗。則發熱由津液不足。豈可以形作傷寒而用火攻乎。其脈浮邪仍在表。故當汗出而愈。似亦宜桂枝。

此識溫病之脈證真  
詮學者當宜深審勿  
似時醫不辨脈證動  
則曰溫病率用寒涼  
害人無算可不畏哉  
良可歎也

越脾之法也因其有弱者必渴弱者發熱兩句歷  
來有解作溫病者若溫病之渴內熱盛也脈必洪  
滑如更加外邪必兼數矣豈有脈弱之理乎仲景  
特標形作傷寒謂寒邪在表胃陽不振故脈弱陽  
虛不能生津故渴津虛邪閉故發熱也是爲傷寒  
挾虛之證豈可解作溫病有餘之證乎觀下條之  
用四逆湯其理更可見矣故此篇各條皆太陽中  
風傷寒之變證其義理深微治法精妙最當究心

此條脈證乃會證從脈之法實爲固本之要著也

而徹悟則臨證自有左右逢原之效引伸觸類卽可以治萬病豈特傷寒而已哉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此教人與上條對勘也上條形作傷寒脈弱而無力是胃陽虛而少津液故渴此發熱頭痛邪在陽經而脈反沉是元陽虧乃陽證見陰脈也加以身疼痛寒邪又重急防內陷故用四逆湯先救其裏



此章經文奧妙難窮  
其理卽許學士柯韻  
伯諸名家皆屬曲爲  
注釋鮮有得其真實  
義理誠非常見所能  
測識今虛谷先生詳  
加駁辨似乎近理學  
者尙宜參究不可忽  
也

俛元陽振作轉爲浮脈然後可以一汗而解此緩  
急先後之要法也是故邪之在表在裏其虛有陰  
有陽若辨別不真孟浪從事無不害矣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變急反與  
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干煩躁吐  
逆者作甘艸干姜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  
更作芍藥甘艸湯與之其腳卽伸若胃氣不和譏語  
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

以上諸解層層扶出

非明眼細心不能辨

白

如此辨明本太陽之

風邪乘虛而入少陰

之裏證

主之。

此條諸解多不同，有解作本太陽桂枝湯證，兼腎陰虧，故服桂枝而厥逆者，如果腎陰虧，因溫表而厥逆，則其陽更亢，陰更虧，豈有仍用干姜甘草之助陽，而反能厥愈足溫乎？可見非理也。有解作自汗煩心為溫病，而非風寒者，若溫病自汗，則必發熱而渴，今不熱不渴，而且惡寒，其非溫病可知。且如腎陰虧及溫病誤服溫表藥而厥，其陽亢極矣。

若更用于姜、甘、艸，或更重發汗，復加燒針，則必水涸、瘵厥而死。豈有仍用四逆湯主之之理？可見皆非也。有解作風寒兩傷，應用大青龍，而反用桂枝湯，中有芍藥，閉其寒邪，而厥逆者，夫大青龍治營衛皆閉，無汗煩躁之實證。今自汗不發熱而止惡寒，是營衛皆虛。桂枝且曰：「反與。」豈可與大青龍使其大汗亡陽而立脫乎？可見更非也。其餘諸解雖各不同，鮮有得其真實義理者。嗚呼！仲景之書難

解如是哉。蓋標傷寒脈浮者，風寒之邪也。脈浮自汗，本是風傷衛，因其裏虛，其脈雖浮而邪已入少陰。少陰與太陽爲表裏故也。邪不在太陽，故無發熱頭痛。所謂陰證現陽脈，與上條之發熱頭痛陽證現陰脈者，相對待也。邪入少陰，少陰之脈上絡於心，而外通膀胱，故小便數而心煩，風邪內擾也。衛陽不固而自汗，故微惡寒也。寒爲陰邪，下先受之，拘急經脈，故腳攣急也。仲景明明說出，反與桂

枝湯欲攻其表、此反字極重之辭、正指邪已入裏也、奈何諸解全不體會乎、既是少陰裏邪、反與桂枝湯攻表、而泄太陽津氣、則少陰更虛、故得之便厥、而津氣走泄、則咽干也、少陰之邪反隨姜桂而升、從內逆上、本心煩者、更添躁而吐逆也、此時若從少陰溫經散邪、則更劫其陰、若用補法、則遏其邪、細思實難措手也、仲景妙想天開、止用干姜甘艸二味溫助脾胃、誠非常見所能測識、蓋太陰行

氣於三陰、陽明行氣於三陽、而以辛溫甘緩從脾、胃以行陰陽之氣而助之、則少陰之邪解散、太陽津氣還復、故可厥愈。足溫、再用甘芍湯滋養營陰、則經脈柔和而足伸也。或有邪熱遺留、使胃不和而發讖語者、少少與調胃承氣湯、以甘苦鹹寒降而和之、蓋胃以通降爲順也。如此、則表裏上下皆通泰而愈。倘服桂枝而厥之時、認作病重藥輕、又重發其汗、復加燒針、是再誤三誤、以致本元欲脫、

急用四逆湯主之、先回其陽、必繼以調補之藥也、

此條脈浮、是太陽之變證、故不入少陰篇、其下本

又有一條、似後人附會、而非仲景之文、故不錄、又

柯韵伯、因見此條用甘草干姜湯、溫脾胃、以救厥

逆、遂認爲陽明傷寒、敷衍其辭、曲爲解釋、余按仲

景云、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

湯、則是陽明傷寒、亦必無汗、此條之自汗出、非陽

明傷寒可證矣、若言其邪先由太陽而傳陽明、故

有自汗者、仲景云、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則是陽明表邪而惡寒自汗者、原應用桂枝湯治之、蓋陽明主肌肉、桂枝湯本爲解肌故也、然則此條脈浮、自汗出、微惡寒、若是陽明之邪、與桂枝湯亦爲合法、何以言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乎、若言是陽明裏邪、所以攻表爲誤、然則其爲裏熱耶、裏寒耶、若是裏寒也、則薑桂之辛溫、佐甘芍大棗、正可



解其裏寒從表出、何以反致厥逆乎、若是裏熱也、則其干薑、甘艸之辛溫、以熱濟熱、何以反能使其厥愈乎、可見非陽明之裏邪矣、且其小便數、心煩、豈是陽明傷寒之證、而腳攣急、亦非陽明所獨有、以是反復推求、未有合乎陽明之證者也、余觀柯氏註仲景書、辨內經旨、似此朱紫混淆者、不一而足、評古所註、少有是者、如許叔微、方中行輩、爲註家之善者、亦皆非之、而訾王叔和爲尤甚、竟不自

知其非也。良由其識敏、其心粗、其氣勝、其才高、識敏則見理易明、故有超卓之論、心粗則不究精微、故多疎漏舛謬、氣勝則自以爲是、故皆憑臆武斷、才高則文筆清健、故以強詞奪理、苟非深得此中三昧、而自負一知半解者、讀其書無不敬畏而心服、嗚呼、知者過之、愚者不及、斯仲景之道所以常不明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

可與建中湯以甜故也。

得病二三日，中氣虛而營血少，邪將乘虛內侵，故心悸而煩，以營血生於心脾，起於中焦，先當小建其中，重用酸甘化陰以滋營血，佐以辛甘而溫，以助陽氣，俾中焦陰陽充旺，使邪得以外向也。然甘多壅氣，素有嘔病者，故不可與，恐其上涌也。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

脈遲而有歇止無定數者，名結，數而歇止無定數

者名促、皆爲邪閉氣血、遲爲寒、數爲熱也、歇止而  
有定數者名代、脾氣損也、傷寒而脈結代、其氣血  
比上條更虛、邪閉營衛、而心動悸、故用純補氣血  
之藥、佐姜桂辛溫通陽、即可調營衛而和經脈、加  
清酒以助藥力、則補而兼行、氣血充旺、流行其邪  
由皮毛而入經絡、藥氣由胃以達外、故可用補以  
托邪、若暑濕之邪、由口鼻而入、客於膜原、正當胃  
口、則不能用補、其虛者、或可助氣以清邪、斷不能

用純補之法也。以上各條皆挾虛而脈證皆不同。故治法迥異。此方以脈結代專補其營。營行脈中。故又名復脈湯。

太陽病飲水多小便利者。此脫誤應作不利必心下悸小便

少者必苦裏急也。

小便下脫落一不字必由初編傳抄之誤也。若果小便利則水下行焉。有停逆心悸之證乎。其水不消者因三焦氣窒之故。心爲君火故遇水邪而悸。

也。若小便少，比之不利，暑通其水，就下不犯心，故不悸，而少腹裏急也。上數條心悸，由內虛，此心悸由水邪，教人辨證狀，雖同而病因有異，不可誤也。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飲暖水，汗出則愈。此卽明外邪內水之證治也。發熱六七日，外不解而煩者，風邪化熱而內侵也。故曰有表裏證，內熱而渴欲飲水，飲多不消，再入則吐，名水逆也。用五

苓散白朮崇土以制水。二苓澤瀉下氣以泄水。佐桂枝外通太陽以散風邪。內化膀胱以利水道。經腑兼治。再多飲暖水。助藥氣以通行表裏。則小便暢而汗出愈。相傳方中有用桂者。有用枝者。若有表證。當用桂枝爲是。此與小青龍證相類而不同。彼外風寒而內水飲。此風邪化熱侵內而挾水也。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與之。若灌之。其熱被卻。不得去。彌益更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

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

人身表爲陽裏爲陰邪鬱其表陽則身熱發其汗而邪解則陽氣和而身熱自退愚者喫灌冷水欲其退熱熱被冷遏陽氣內擾而煩更甚營衛不通毛竅邪塞肉上起癰如粟欲飲水者內煩口燥也反不渴者熱在太陽經未入陽明也服文蛤散以鹹涼清熱滲水如藥力小而不差再與五苓通泄太陽經腑表裏兼治自可愈也。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洗之。嘔之。益令熱不得去。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身熱皮粟不解者。寒閉其陽。不達於表。故畏寒。欲引衣自覆也。昧者。或又以熱水洗之。嘔之。欲其解寒。殊不知邪閉在表。必用藥從內達外。以泄之。而反外加以水。益令邪鬱之熱不得出。當汗而不發。其汗使邪內擾而煩也。假令服藥汗已出。而內不

和腹中痛者、與芍藥加於上法五苓方中、則表裏皆和而愈。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柴胡桂枝湯主之。

標傷寒者、雖經六七日、必仍無汗脈緊也、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則太陽未解、微嘔、心下支結、則少陽證現也、少陽禁汗、故雖傷寒、不能從麻黃例、主以柴胡桂枝、從少陽以達太陽、蓋少陽爲樞、太陽

爲開轉其機樞而使開泄外解也。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脈浮細者邪去正虛也。嗜臥者氣和神靜也。故知其外邪已解矣。設胸滿脇痛者邪侵少陽。少陽之脈弦細也。故與小柴胡和解之法。若脈但浮而不細其邪在太陽爲多。故與麻黃湯升散。太陽則少陽小分之邪亦隨之而解也。不曰主而曰與者有

斟酌輕重而與之意也。上條心下支結，其邪從營而入少陽之裏，故不能從麻黃例，而用柴胡桂枝和營以解之，則不論其脈也。此條胸滿脇痛，其邪由衛而入太陽之裏，侵及少陽之表，故當辨脈脈弦細，則少陽邪多，與柴胡湯脈但浮而不細，則太陽邪多，與麻黃湯。嗚呼仲景之辨析論治，或當從證，或當從脈，精微如是，豈易讀哉。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

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此太陽經腑兼病。統風寒而言也。邪入裏而化熱。結於膀胱血脈。其血自下者。熱隨血泄而自愈。如不下血。必當攻其瘀血。若頭痛惡寒等表證未解者。先須解表。如先攻裏。則表邪又內陷矣。表解後。但少腹急結者。宜桃核承氣湯下之。蓋太陽統領營衛者也。衛屬氣。營屬血。膀胱爲太陽之腑。邪熱

由營而入膀胱、結於血脈、血脈心所主、故人如狂也。桃核承氣、卽調胃承氣加桃仁桂枝通泄太陽經腑、以膀胱無上口、居於二腸交接之所、血脈相通、故可使瘀血熱邪從大便而下也。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

主之。

鞭同硬。

此更推廣上條之義以明之也。膀胱爲太陽之腑、

胸爲太陽之裏、病發於陽而反下之、則成結胸、今

太陽表證仍在、脈應浮盛、乃反沉而浮部微者、邪

已入裏之徵、雖未誤下、其胸必有結邪、乃反不結

胸、其人發狂者、是知邪熱不在上焦、而在下焦、其

少腹必鞭滿也、若小便不利、其結在氣分、今小便

利者、結在血分、必下血乃愈也、所以然者、以太陽

之邪、隨經而入膀胱、瘀熱結於血脈、故以發狂、比

上條如狂更甚、表證雖仍在、其脈沉、則邪已全結、在裏、故專攻瘀血、爲至當不易之法、而名抵當湯也、裏結通、而表氣自和、餘邪亦可解矣、此又權其輕重緩急而治之也、陳冀子曰、玉卮無當、注當底也、又花蒂亦稱花當、抵當湯者、謂直從其根底而治之也、此說亦近理、歷來註家所未及者、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此又教人辨濕熱與瘀血有證同而病異者不可  
誤治也。濕熱瘀結其身必黃而脈沉結病屬太陰  
陽明若小腹鞭滿小便不利者濕閉下焦氣分爲  
無瘀血也。今小便利則氣分無病其人如狂者是  
血結證之確諦諦者審之的也。故以抵當湯主之。  
若小便不利其身黃是濕熱之邪則無如狂之證。  
其有發狂者又屬陽明實熱而不在膀胱則無少  
腹鞭滿之證矣。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此再申上條之義而分輕重治法也。凡隨經瘀熱入於下焦則少腹脹滿當辨其小便小便不利爲濕熱在氣分今小便反利者爲有瘀血也必當下之宜抵當丸者比湯輕緩也以少腹滿而不鞭亦不發狂其病較輕也。

卷二終